

---

## 法 規

---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先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必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且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及其他污染控制設備)不屬於外商獨資的限制及禁止類別。

###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均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根據增

---

## 法 規

---

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個別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應繳稅款按營業額乘以上述稅率計算。

### 外匯及股息分派

####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受政府管制或限制。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而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 股息分派

根據新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若收取股息者是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按照不多於5%的稅率預扣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

---

## 法 規

---

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的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1)股息接收者必須為法團；(2)接收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接收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3)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

###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對產品質量負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並須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將促使產品、服務及管理體系的認證符合經濟及社會的發展要求；所述「認證」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產品、服務及管理體系是否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標準的合格評定活動，而所述「認可」指由認可機構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以及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人員的能力及執業資格，予以承認的合格評定活動。

###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a)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須採取措施防止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b)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交環境影響登記表；及
- (c) 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須按照污染排放許可證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污染排放許可證不得排放污染物。倘若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因非法排污遭

---

## 法 規

---

罰款及被責令整改但拒絕改正，依據法律施以懲處的行政機關可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倘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放的污染物超出污染排放標準或主要污染物總排放量的控制目標，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改或採取其他措施，情況嚴重者可將責令報告人民政府主管機構批准後責令其停業或關閉。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其所在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根據不同情節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關閉或責令關閉乃至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以及廢水及廢物排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例如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在項目施工之前取得批文。公司亦須在環境保護局的監管下經營。

### 氮氧化物減排

根據2010年4月16日頒佈並生效的《當前國家鼓勵發展的環保產業設備(產品)目錄》(2010年版)，脫硝催化劑列入「鼓勵類」。

根據2014年12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2014年版)，迫切需要開發脫硝催化劑。

根據2013年9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大部分燃煤電廠及新型乾法水泥廠均須安裝脫硝設施。

---

## 法 規

---

根據2011年12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1)電力行業、水泥行業及工業鍋爐的脫硝將成為重點環保項目；(2)所有新建燃煤電廠均須安裝脫硝設施；及(3)所有新建水泥生產線均須安裝脫硝率超過60%的脫硝設施。

2012年6月16日，國務院頒佈《「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制定以關鍵產業煙氣脫硝催化劑技術及設備的研發和推廣為重點、推進環保設施(尤其是發電廠廢氣脫硝設備)建設和運營的專業化及市場化進程的政策。

根據2011年8月31日頒佈並生效的《「十二五」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單機容量300,000千瓦以上的燃煤機組和新建燃煤機組須安裝脫硝設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25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燃煤電廠的脫硝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008元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

2013年8月1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制定有關推進脫硝催化劑生產及加快關鍵產業脫硝設施建設的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脫硝電價政策試點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所有燃煤電廠脫硝電價的試點範圍已擴大。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環境保護部於2014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對燃煤發電機組新建及改造環保設施實行環保電價加價政策。

2010年1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關於發佈〈火電廠氮氧化物防治技術政策〉的通知》，建立十二五規劃下氮氧化物減排框架。本政策適用所有發電能力200兆瓦或以上的燃煤電廠。於大氣污染重點控制地區，該政策適用於所有發電廠(不計及產能)。所有合資格發電廠須安裝減排設施。

## 法 規

根據2011年7月29日頒佈及2012年1月1日生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標準」)，除須實施一套更嚴格的環保標準的重點地區外，排放標準對燃煤電廠實施以下規定：(i)許可的氮氧化物排放物限值為100毫克／立方米；(ii)新發電廠及現有發電廠許可的二氧化硫排放物限值分別為100毫克／立方米及200毫克／立方米(廣西、四川、重慶及貴州除外，該等地區的新發電廠及現有發電廠的標準分別為200毫克／立方米及400毫克／立方米)；及(iii)許可的粉煤灰排放物限值為30毫克／立方米。排放標準所指的重點地區為因環境承受能力較弱或生態環境易受破壞而更易受到嚴重大氣環境污染的地區，因而對其污染物的排放實行更嚴格的控制。該等重點地區的具體範圍受限於環境保護部頒佈的法規。

2014年5月16日頒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取代《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

自2015年10月1日起，容量高於10t/h的蒸汽爐及容量高於7兆瓦的鍋爐須遵守以下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2016年7月1日起，容量低於10t/h的蒸汽爐及容量低於7兆瓦的鍋爐須遵守以下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單位：毫克／立方米

污 染 物	最大限值		
	燃煤鍋爐	燃油鍋爐	燃氣鍋爐
氮氧化物.....	400	400	400

自2014年7月1日起，新設鍋爐須遵守以下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單位：毫克／立方米

污 染 物	最大限值		
	燃煤鍋爐	燃油鍋爐	燃氣鍋爐
氮氧化物.....	300	250	200

主要區域的鍋爐須遵守以下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單位：毫克／立方米

污 染 物	最大限值		
	燃煤鍋爐	燃油鍋爐	燃氣鍋爐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

## 法 規

---

2014年8月19日，環境保護部頒佈《廢煙氣脫硝催化劑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審查指南》，從技術人員、廢物運輸、包裝和儲存、設備及配套設施、技術及工藝、制度與措施規定的角度載有對從事回收、儲存或處置廢煙氣脫硝催化劑業務活動的單位的審查指南。

根據200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倘任何單位違反該法律條文，於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安裝前將建設項目投產或使用或不符合國家環保法規所載有關建設項目的規定，負責檢查及審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表的環保行政部門將責令其暫停營運或使用，亦可能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倘任何單位違反該法律條文，向大氣排放的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當局規定的排放標準，應於限期內作出處理並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行政部門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因以下任何行為而違反該法律的任何單位或個人將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限期改正，亦可能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行政部門或可依法行使監督權的任何其他部門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1)向大氣中排放粉塵、惡臭氣體或其他含有毒物質的氣體且並無採取任何有效措施防治污染；(2)未經地方環保行政部門批准而向大氣中排放轉爐煤氣、乙炔、電爐法產生的黃磷尾氣或有機烴類尾氣；(3)運輸、裝卸及存儲散發有毒或有害氣體或粉塵的物質而未採取密閉措施或其他防護措施。因以下行為而違反該法律規定的任何單位將責令其於限期內配備配套設施並可能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環保行政部門處以不少於人民幣2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1)於新煤礦開採具高硫份或高灰份的煤炭時，未能按照相關國家規定安裝煤炭洗選的配套設施；(2)企業於煉製石油、生產合成氨或煤氣、烹煮燃料煤或冶煉有色金屬過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的氣體，但未能按照相關國家規定安裝脫硫裝置或採取其他脫硫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倘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放污染物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保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產、停產整頓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情節嚴重者，則可在經審批機關批准將有關命令呈報人民政府後責令其停止營運或停業。

### 建設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先後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侵佔、買賣

---

## 法 規

---

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轉讓土地，但土地使用權可依法轉讓。單位或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須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單位或個人，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責令退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及設施，恢復土地原狀；或沒收在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及設施，亦可對單位或個人處以罰款。對上述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須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經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核實，由同級人民政府頒發土地使用權證書；倘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須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因此，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分別證明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公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城鄉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處以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



---

## 法 規

---

許可證。違反前述建築法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 進出口貨物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就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納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實施的備案登記制度。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先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須依法向海關註冊登記。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其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且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檢驗；毋須依法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的僱員）可要求僱主簽立長期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的責任。

---

## 法 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規定個人擁有平等就業機會及自主擇業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例，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違反上述條例，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上述條例，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亦受中國的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後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其規定我們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未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按規定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 知識產權

中國的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

---

## 法 規

---

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約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商標法，下列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可能產生混淆的商標；(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附有偽造商標或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商品；(v)未經註冊人同意，更換其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vi)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在中國境內外廣為人知的項目一般不會獲發專利。

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不保證待審批的專利申請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寬泛。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及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屬於著作權保護範圍，國務院須另行制訂保護措施。

---

## 法 規

---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實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障。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實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軟件不受保護。關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影響、公開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 招標與投標

根據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若干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及與該等項目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實體違反規定未對必須招標項目進行招標，或將必須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迴避或規避招標，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項目合同金額0.5%以上1%以下的罰款。對於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的項目，可暫停施工或暫停資金撥付。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境內居民海外投資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向合法持有境內或海外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境內居民應向有關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中國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居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如將所籌集的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則須遵守中國有關海外投資和外債管理的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手續可能使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資）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的相關處罰。